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平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平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至2行行竊地點更正為「高雄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東專門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平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南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確定，嗣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4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經南高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16號駁回而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他案拘役刑，於113年11月24日出監），其5年內再犯本案構成累犯等節，業據本院補充如

01 前，並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
02 決及裁定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爰
03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
04 本案均係竊盜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
05 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
06 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
07 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為人
08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
11 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己利，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
12 重他人財產權，實有非是；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
13 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開
1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
15 段及情節，得手財物之價值，嗣分別發還予告訴人張梓齊及
16 被害人鄭榮科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憑；復衡
17 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8 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
20 之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
21 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22 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
23 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被告就2次竊盜犯行分別所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部及打火機1
25 台，屬其犯罪所得，嗣已發還由告訴人及被害人領回，已如
26 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陳又甄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速偵字第14號

17 被 告 陳平元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平元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臺灣臺南
22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3 年確定，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

25 (一)114年1月2日0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
26 前，見鄭榮科所有、停放該處之電動自行車鑰匙未拔且無人
27 看管，即以使用鑰匙啟動電門方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
28 騎乘離去。

29 (二)於114年1月2日1時10分許，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前往高雄市
30 ○○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東專門市，趁店員疏未

01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打火機1台，得手後騎乘
02 上開電動自行車離去。嗣店員張梓齊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
03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電動自
04 行車及打火機1台（均已發還）。

05 二、案經張梓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平元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被害人鄭榮科、告訴人張梓齊於警詢中之證述、指
09 訴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及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害人鄭榮科及告訴人張梓齊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現場及扣案
12 物照片9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13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5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
16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
17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應符合累犯之要件；參以本件被告
18 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之情節、罪名均與本件相同，有裁定1
19 份在卷足憑；再參以被告本件犯罪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
20 相差約2月，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短期，顯
21 見被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
22 訓、心生警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
23 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本件加重其
24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5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
2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扣案之電動自行車及
27 打火機，雖為被告犯罪所得，惟因已發還被害人鄭榮科及告
28 訴人張梓齊，有被害人鄭榮科及告訴人張梓齊114年1月2日
29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爰不聲請予以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梁詠鈞